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

关于征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专业分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标准制定、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(土标〔2019〕3号)的要求，现将学会标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以土木工程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 土木工程领域缺少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；

(二) 对于已有政府标准的领域，可细化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，或提出严于现行政府标准的技术要求；

(三) 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的先进技术；

(四) 有利于推进“一带一路”标准国际化进程、提升国际工程市场竞争力的技术；

(五) 可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，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重点领域的标准编制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纳入学会立项计划的标准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；
- （二）主编单位和主编人已落实；
- （三）标准编制经费和出版经费已落实；
- （四）具有较多较高的实质性技术，且技术内容成熟，具备先进性、经济性及可操作性；
- （五）标准中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认证，具备推广意义；
- （六）标准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；
- （七）已具备标准内容大纲或标准初稿；
- （八）鼓励具有标准国际化研究基础的标准项目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准备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（需全部主编单位签字、盖章）、标准内容大纲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反馈至学会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标委”）邮箱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将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寄

送至学标委。

(三) 对于条件成熟的项目，鼓励申报单位提交标准初稿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文件可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学标委，也可由各专业分会组织汇总后提交学标委；

(二)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；

(三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，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，研究与获奖情况、工程应用情况等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张媛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新主楼 A1611

电 话：010-64517636

邮 箱：cces@188.com

附件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

